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余錫

被　　告　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黎景翔

被　　告　李建源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颱風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延展至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定在本庭第一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